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
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
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1	项	800000	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020]51887 号，最高限价为 800000 元，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非联合体。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4 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 供应商应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2.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朝阳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757556

质疑联系人：朱凌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57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亚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1	项	800000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020]【】号，▲最高限价为 800000 元，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评估目的

按照《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主体设施规范建设要求》有关精神，对全省 2019 年试点开展的 530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提出 2019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工作实绩等次建议。

二、评估对象

市县竣工验收的省级 2019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对象共涉及全省 9 个地级市 530 个项目村(宁波市的站点及项目村评估由宁波市负责组织实施)。同时本项目兼顾对 2019 年度 200 个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建设情况开展抽查评估，并制定 2019 年度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过路情况。

三、评估内容

供应商要制定科学的评估内容及评分细则，通过内业检查、实地踏看，对有关县（市、区）2019 年度实施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项目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是针对微生物快速成肥机器、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设施建设、以及项目村分类情况和高标准示范村分类情况进行评估。对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微生物发酵快速成肥机器、运维管理措施（分类投放要定点、分类收集要定时、分类运输要定车、分类处理要定位）、产出物（成肥）利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项目村、示范村评估最后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评价。对验收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各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供应商要有产出物（成肥）检测能力，检测一批次的产出物（成肥），对照核对设备出厂产出物（成肥）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对受评单位的产出物（成肥）检测报告不得进行传播、数据公布及进行学术交流。评估内容未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村庄整治办）授权，不得进行传播和对外发布。

四、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采取内业检查、外业踏看、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内业检查

内业检查主要内容是对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包括建设方案、成肥利用方案、施工资料、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等进行核检；对运维管理措施包括分类投放要定点、分类收集要定时、分类运输要定车、分类处理要定位等四方面以及产出物检测机制、产出物检测数据。评估人员带回一批次站点产出物进行检测。台账资料由县（市、区）业务主管单位准备，评估人员收集并带回。具体台账资料清单见附件 1。

附件 1：2019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评估准备材料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验收资料	档案材料内容	备注
试点项目情况	试点村及项目总体介绍	
	工程报建开建日期、施工日期	
	设备招标情况	
	微生物发酵快速成肥设备情况	
	垃圾资源化站房建设情况	
质量报告	主材、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报告	
	勘察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垃圾分类处理情况	垃圾分类情况	
	有机肥检测报告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点项目评估材料

评估资料	档案材料内容	备注
成肥检测	垃圾堆肥产品检测报告	
成肥利用	成肥利用方案	
	成肥利用的资料记录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单	
	设备招标中标文件	
	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二) 外业踏看

外业踏看主要对现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微生物发酵快速成肥机器的运行情况、垃圾分类、收集情况以及运维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核验评分。评分记录表见附件 2。

附件 2：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村资源化站点评估过路情况

项目信息：设计处理规模：_____kg/d 实际处理量：_____吨/年 成肥量：_____吨/年
 服务半径：_____km 是否多村联建：是 否 运行状态：正常运行 试运行 未运行
 站房结构：钢筋砼 钢结构 砖木 砖瓦 其他：_____（例如膜结构、简易大棚等）
 建设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处理设备投资_____万元 耗电量：_____度/月
 运行维护费用：_____万元/年，其中人工费_____万元/年、电费_____万元/年、其他费用_____万元/年
 垃圾处理工艺：_____ 臭气处理工艺：_____
 站点废水处理模式及工艺：_____ 产出物肥力_____

验收内容	评价细则	扣分	得分	备注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 (30分)	有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且运行正常, 15分			
	有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但未运行, 5分			
	选址科学合理, 确保站点服务距离, 远离水源保护地或生态敏感区, 5分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设备 (30分)	处理站点产生的废水纳管处理, 10分			
	设备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处理能力, 有明确的品牌与商标, 10分			
	设备具有指导上料、自动计量、臭气处理、废水排放收集处理功能, 且具有手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控制面板, 能实现数据保存和上传的功能, 满足在线监控的需要, 10分			
运维管理措施 (10分)	设备进料机械有破碎功能、机械分选除杂功能, 10分			
	定点分类投放, 2.5分			
	定时分类收集, 2.5分			
	定车分类运输, 2.5分			
产出物成肥利用 (10分)	定位分类处理, 2.5分			
	制定科学经济的产出物成肥利用方案, 5分			
成肥(产出物)检测 (10分)	产出物成肥利用的资料记录真实可信, 5分			
	提供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要求的农村生活垃圾堆肥产品检测报告, 10分			
竣工验收资料 (10分)	提供垃圾堆肥产品检测报告, 5分			
	工程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单, 4分			
	设备招标中标文件, 3分			
备注	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3分			
	评估人员带回一批次站点产出物(成肥)进行检测			

(三)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是根据检查方案和评价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评价, 按照评价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

附件 3：2019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项目村过路情况

序号	指 标	标 准	分值	验收分
1	源头分类	农民源头分类精准，无混装乱倒。	15	
		垃圾分类教育培训“五个一”制度，即一个体系、一套设施、一支队伍、一本读物、一堂课。	5	
		纳入村规民约，自觉转变观念。	5	
2	分类回收	开展绿色家庭等活动创建。	5	
		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垃圾兑换超市。	5	
		因地制宜设置再生资源智能回收设备。	5	
3	资源化利用	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机制，资源利用明确。	10	
4	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设施完备，垃圾运输设施齐全。	10	
		处理终端选址科学，产出物无害化。	10	
5	分类处理 覆盖实绩	分类处理经费基本保障，出台长效运行政策。	10	
		基本实现家庭分类全覆盖。	10	
		设施建设按期完工，设备运行良好。	10	
6	合 计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019 年浙江省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过路情况表

县（市、区） 村 日期： 验收人：

项目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验收分
1	源头分类	农户源头分类投放准确，农户熟悉垃圾类别（四类：易腐、可回收、有害、其他），并准确投放。	10	
2	收运体系	分类收集及时，定点布桶，定时投放。	10	
		分类运输规范。分类清运，密闭化管理，无二次污染。	10	
3	终端设施	分类处置符合标准。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理。	10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并定期检修，设备安全运行。	10	
4	运维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完善工作机制和维护管理制度。	10	
		运行机制可靠。建立适合的运行机制，运行空间环境整洁，无水气污染，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10	
5	分类处理实效	减量成效明显。建立处理台账，进行科学绩效评估，将村民分类和分类管理纳入评估体系。	10	
		资源利用科学。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	10	
		无害处理科学。具废水废气处理设置。若污水纳管，水质满足 GB/T 31962 的规定；若污水直排，水质应稳定达到 GB 16889 的规定。	10	
6	合计			

五、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供应商应成立专门工作组，人数 20 人以上，要求分 5 个工作小组来实施。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生物或环保专业正高级职称；工作小组长要求具有生物或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要求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较丰富的全省范围村庄建设、生物肥料项目实施或评估经历，拥有较强的生物、化学、环保或市政方面技术保障能力，具备对全省面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做出客观评价的综合能力。技术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技术职称	资格	年龄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正高级职称		≤55	生物或环保专业	
项目工作小组组长	5	高级职称及以上		≤55	生物或环保专业	
专业 人员	生物、化学或环 保专业人员	5 人 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55	生物、化学或环保等 专业
	注册建筑师	1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拥有注册建 筑师证书	≤55	

数学或统计专业	1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55	
机械相关专业	1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55	
农学相关专业	1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55	
资料员	1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 研究生学历		≤55	

六、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七、提交的成果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试点任务村建设绩效评价评估报告。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

五、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得分包。

六、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本项目是否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第五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评审

1.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6)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情况的；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9)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 (2)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磋商小组可限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供应商事先准备。)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荣誉	◇根据供应商所获得的荣誉情况进行评审给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具有生物、化学或环保方面的省级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得 2 分。 说明：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
3	供应商业绩	◇2015 年至今的与垃圾相关的项目技术咨询（或研究）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说明：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4	项目需求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4
5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供应商应对第三章第二部分（一至四点）采购需求的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 16 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16
6	针对微生物快速成肥机器评估方案	◇针对微生物快速成肥机器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7	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设施建设评估方案	◇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设施建设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8	项目村分类情况评估方案	◇项目村分类情况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9	高标准示范村分类情况评估	◇高标准示范村分类情况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	5

	方案	分。	
10	评估进度	◇评估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11	整改意见及技术指导方案	◇发现问题、整改意见及技术指导方案准确、可行、有前瞻性。评价各方案是否已对评估中各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对各类问题进行整理、归类、研究，详细提出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具体整改意见，对全省面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12	档案服务方案	◇对各类表格、文字、图片、视频等记载工作的档案资料收集、归纳、整理方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全面，是否规范，从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给分。	5
1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物或环保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在生物或环保方面发表过论文的，每篇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论证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
14	项目小组组长	◇项目各小组小组长人数达到 5 人且 5 人具有生物、化学或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中每增加 1 名生物、化学或环保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说明：说明：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15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 5 名以上生物或化学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具有机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有数学或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得 1 分；具有农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得 1 分。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8
1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进行评审给分。	5
	合计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孔朝阳 联系电话：0571-86757556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卢亚君 联系电话：0571-85830198、13777489611 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3.5	磋商保证金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7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3.8.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规定						
3.8.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4.3.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值计取，少于 8000 元，按 8000 元计取。分段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标准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p>$[100*1.5%+(200-100)*0.8%]=2.3$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59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p>
12	特别提醒	<p>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13	特别提醒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p>

		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0198@zjsct.cn）。谢谢配合。
14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

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 (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 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 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获得总公司 (总机构) 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 (总机构) 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1)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2.4	(4) 非联合体。	12)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3.2.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报价承诺。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其他资信资料；
- (6) 同类业绩；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

4.2 磋商准备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1)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2.4	(4) 非联合体。	12)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标项名称：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1	项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标项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 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六、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标项名称：浙江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

1.授权代表信息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标项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391（项目编号）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 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391

标项名称：浙江省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评估服务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1、针对微生物快速成肥机器评估方案；
- 2、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设施建设评估方案；
- 3、项目村分类情况评估方案；
- 4、高标准示范村分类情况评估方案；
- 5、评估进度；
- 6、整改意见及技术指导方案；
- 7、档案服务方案；
- 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职称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 项目组小组长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职称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